

# 切結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貴會辦理之「112年度國際團體農業旅遊獎勵」方案之獎勵金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借名、虛報、浮報、申請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獎勵申請須知等情事，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獎勵計畫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

單位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蓋章)

單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